

证券代码：873215

证券简称：紫光优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1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2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4

第五章 董事会.....17

 第一节 董事.....17

 第二节 董事长.....20

 第三节 董事会.....20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24

第六章 监事会.....25

 第一节 监事.....25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26

 第三节 监事会.....2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30

 第三节 外部审计.....30

第九章 劳动人事.....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1

第十一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33

 第一节 通知.....33

 第二节 信息披露.....34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34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35

第十三章 附则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1580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机制，发挥各发起人的优势，发挥资源优势、勇于开拓创新、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企业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较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洗化用品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食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部股票将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所持股份 数（万股）	股份 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李泥亭	612323195907290931	200.00	25.00	净资产	2016.9.30
2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913710007628687892	600.00	75.00	净资产	2016.9.30
合计			8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公司股票, 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 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 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 10%。

公司采取做市转让的, 要约价格不低于关于要约收购事宜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如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询价发行以最高报价为发行价) 高于前述价格, 则以该价格为要约价格; 如截至关于要约收购事宜提示性公告日, 公司做市转让不足 30 日, 则以做市交易期间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要约价格, 如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询价发行以最高报价为发行价) 高于前述价格, 则以该价格为要约价格;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 要约价格不低于关于要约收购事宜提示性公告日前半年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如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询价发行以最高报价为发行价) 高于前述价格, 则以该价格为要约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四）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

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对公司造成损害时， 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1.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 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4.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表决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委托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选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形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股东大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监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中何种情况与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生本条前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在董事会会议上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但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书面函询或者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董事需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函询方式召开的，如果董事会已将书面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根据本章程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则自该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议案送达董事会时，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当聘任其认为具有必备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专人担任。如果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

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外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与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终止、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

移交司法机关。

第一百七十八条 职工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约定。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开展工作。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一经签发，视为公司已经发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十一）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3 日